

平罗公安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本报讯

(记者 张建兴)今年,平罗县公安局开展“执法质量攻坚年”活动,以解决执法突出问题为导向,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从源头整治执法领域顽瘴痼疾,切实提升公安机关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提高民警职业意识、筑牢民警法律底线、规范民警执法行为,树立新时期公安队伍良好形象,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该局收到检察院下发现的纠正违

法通知书同比下降86%。

平罗县公安局健全“案管中心+所队案管室”两级执法管理体系,强化接处警、受立案、查扣冻、涉案财物和案卷保管等监督管理。法制部门对所有提请逮捕和呈请起诉的刑事案件进行全覆盖审查,今年,移送起诉233案264人,提请批准逮捕56案77人。坚持开展重点案件评查,坚决整治各类执法顽瘴痼疾,对工作推动力不强的部门在“执法顽疾曝光台”进行晾

晒,促使行政案件办结率达到73%。

发挥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作用,召开相关工作会议,研究疑难复杂案件43起。针对重大敏感复杂案件,及时组织法制业务骨干提前介入,与办案单位捆绑作战,推动提升违法犯罪打击质效。深入执法高风险所队开展“订单式”培训,及时处置执法风险防控系统预警的执法问题。选优配齐28名专职法制员,落实跟班学习制度。坚持会

前学法及执法培训周例会制度,帮助12名民警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26名民警通过高级执法资格等级考试。推行行政案件快速办理和刑事案件速裁“双快办”模式,适用快速办理程序办理行政案件131起,同比上升297%,试点适用快速办理程序办理危险驾驶案件7起。建立所长评阅案卷机制、案件质量红榜通报机制,严格落实执法质量考核规定,持续提升执法质量。

大武口公安帮助群众找到失联20余年亲人

本报讯

(通讯员 王娟)近日,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人民路派出所帮助群众找到失联20余年的亲人。

司某某9月14日从黑龙江来大武口寻找其大哥,9月15日到人民路派出所求助,称其已与大哥失去联系20多年,只知道大哥今年78岁,曾是大武口洗煤厂的工人,其余信息一概不知。民警接到求助后,立即组织开展查找工作,利用多种手段,帮司某某找到其大哥和大嫂的信息,遗憾的是其大哥已经去世。民警联系到司某某的大嫂,让两位老人在派出所相见。

本报讯

(通讯员 张利娟)今年,平罗公证处认真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切实做到热情服务。

落实延时服务便民措施,做到上午的工作不过午,下午的工作不过夜。秉持“最多跑一次”“一件事一次办”“宁可自己麻烦百次,不让群众为难一次”,让群众期盼而来、满意而归。把延时服务与“双休日、节假日预约”服务相结合,方便办证群众,为当事人节省办证费用、时间和精力。主动上门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危重病人、行动不便以及因工作原因等不便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业务的群众和企业提供上门办证服务66件,让人民群众在公证服务中感受到温暖。

石嘴山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系列报道

红果子检察院发挥信息共享协作机制作用

本报讯 (通讯员 刘莉)近日,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检察院起草并报请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分别与石嘴山监狱、石嘴山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签《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协作工作办法(试行)》《加强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协作办法(试行)》,运用大数据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此次建立的两项信息共享协作机制,紧密结合刑罚执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等工作,分别就双方信息共享范围、方式、定期会商、常态联络、信息保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实现了狱政信息、刑罚执行信息、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以及民事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等相关人员住房公积金信息的横向联

通,能有效增强相关信息核查的准确性,进一步推进司法、行政机关之间数据信息、台账等资源的跨部门交换、共享。红果子检察院将用好、用活“数据外脑”,在助力社会治理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促进刑罚执行监督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更加规范、高效,切实维护刑罚执行公平公正。

大武口检察院切实履行案件管理职责

本报讯 (通讯员 胡晓宇)今年,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检察院全面履行案件管理职责,促进案件管理工作整体提升。

围绕案件管理考核评价指标,落实好AB岗制度,做好案件管理、检察建议统管、检察听证和人民监督员管

理等工作。在业务部门配备数据专员,配合统计人员做好每月数据质量核查。对流程监控工作随时进行分析研判,对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早提醒督促承办检察官整改落实,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充分利用“数检通”系统等辅助办案工具,结合文书和

案卡双向比对校验,提高监管效率。专人负责案件信息公开、律师互联网阅卷落实,确保律师顺利绑定案件并完成申请阅卷。高质量开展案件评查,将案件评查情况报告在全院通报。邀请人民监督员进行监督,确保监督活动全程留痕。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节前公开通报释放强烈信号

以钉钉子精神防治节日“四风”问题

中秋、国庆假期前夕,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聚焦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四风”问题强化警示震慑,释放出对享乐奢靡歪风露头就打,对隐形变异新动向时刻防范,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的强烈信号,给广大党员干部敲响警钟。

顶风违纪现象时有发生,必须始终保持清醒坚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十年磨一剑”取得显著成效。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顶风违纪现象时有发生,必须始终保持清醒坚定。

此次通报的案例,均是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问题,是不收敛不收手的典型。责任人员

违纪之表象、局是问题之关键。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准确把握违规吃喝隐形变异的新动向新特点,把隐形变异问题作为纠治工作的重点。严防严治吃喝手段翻新升级,对变着法子“吃空函”“不吃公款吃老板”“不吃本级吃下级”等问题,加大查处问责力度。

严防严治吃喝场所由明转暗,着力发现和查处躲在私人会所、单位食堂、内部接待宾馆等场所吃喝问题。严防严治隐蔽性吃喝与腐败问题相互交织,严肃查处违规吃喝背后的腐败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深入纠治。

坚守节点、盯住问题持续深化整治

坚守节点纠治“四风”是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经验。节日风气是干部群众观察党风政风、感受社风民风的重要风向标,是正风肃纪反腐工作成效的重要体现。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每逢关键节点专门印发通知、作出部署,一条条禁令“禁令”成为遏制不正之风滋生蔓延的一道道防线。特别是党的二十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和完善节前教育提醒、通报曝光,节中

监督检查、明察暗访,节后严查快处、督促整改的工作机制,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锲而不舍、串点成线,有力推动节日风气持续向好,在实践中也创造了不少好的经验做法。

适应形势变化,多措并举破除节日作风顽疾

从往年监督监管等情况看,中秋、国庆节前,必须高度警惕“天价”月饼过度包装、违规搭售礼品、助长享乐奢靡风气的现象,高度关注蟹卡蟹券违规发行流通过发“四风”和腐败的风险。

在充分运用已有成熟经验的基础上,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适应形势变化,把握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层级节日“四风”问题的突出表现,创新工作方式,

精准施策、靶向治疗,严防纠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的行为,深入纠治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等不正之风,

严肃查处打着人情往来的幌子搞团团伙伙、利益勾兑等问题,以具体问题的解决

持续推动作风转变,多措并举破除节日作风顽疾。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紧盯关键少数、重点场所,加强明察暗访,对发现的线索严查快结,对顶风违纪问题从严处置。

据《中国纪检监察报》

延伸服务群众触角 助推社会治理“升温着色”

马某某对二审判决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民事审判监督。

了解到马某某法律意识淡薄,不知道提供担保要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而引发信访,该院控申办案团队立即邀请2名律师,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就地开展简易听证,由律师、检察官共同向马某释法说理。

“谢谢检察官,你们说的我听明白了。给别人担保,别人不还钱我们得承担责任。”这回我‘长记性’了,以后再也不敢随便提供担保了。”经由律师和检察官的释法说理,马某某明白了其中的法律关系,认同法院的判决,并表

示不再信访。

红寺堡区检察院联合街道办事处,以“三员解三急”即“当好法律政策的讲解员、当好群众利益的守护员、当好扶危济困的救助员”,实现信访矛盾及时就地实质性化解。

盐池县检察院联合司法局和社区,用“四个一”即“一张笑脸、一句问候、一把椅子、一杯热茶”营造温馨的接访气氛。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信访事件,确保用“四个一”即“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疏导、第一时间化解在当地、第一时间上报”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盐池县检察院与花马池司法所联

合开展案件调解工作,检察官找准找实当事人的“心结点”、问题的“症结点”,让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从“控申管控”向“源头防治”不断深化。

用心用情用力,努力为群众提供“星级服务”,破解群众急难愁盼,把司法办案作为服务群众的过程,切实提升司法为民服务质量,以实际行动彰显新时代检察担当,这是盐池县检察院“五心”检察工作室的初心。

吴忠市检察机关坚持把“五心”品牌创建作为推进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提档升级、创新发展的有效途径,激发全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成就感,推动“检察为民办实事”走深走实。

网暴被害人及时提供有效法律救济,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人格权利受到保护、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最高法有关负责人表示,意见的公布施行对于进一步提升网络暴力治理成效,有效维护公民权益,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两高一部”联合发文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

人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申

请,依法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依法严惩网络暴力犯罪,关键是要根据网络侮辱、诽谤的特点,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标准,畅通刑事追诉程序,为

平罗检察院开展专项监督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 马琪)近日,平罗县检察院抽调4名检察人员组成办案组,对平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办案组通过对被处罚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是否准确、处罚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五个方面进行逐一审

查,查找和发现行政执法不规范等问题,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汇总,形成问题清单,向平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进行面对面反馈,并有针对性地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行政处罚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进行纠正。目前,平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已书面回复采纳并建立程序规范机制。

礼和司法所让群众办事少跑路

本报讯 (通讯员 冯静)今年以来,石嘴山市惠农区司法局礼和司法所不断健全多元化法律服务模式,让群众办事少跑路。

围绕新时代“塞上枫桥经验”,打造礼和乡“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运用随手调、流动调、分级调、联合调“四调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利用“法律八进”进行精准普法,打造“普法小摊”,提高乡村干部

的法律素质和依法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更好地带动身边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针对特殊群体,提供精准法律援助宣传,让更多的人知晓法律援助,运用法律援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大力推进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整合律师、退伍军人、法律援助等资源,定期在各行政村开展普法讲座,让人民群众享受到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

简讯

●近日,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检察院在石嘴山监狱召开常规巡回检察启动对接会,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人民监督员共同参与巡回检察。(刘勇 张磊)

●近日,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官受邀为看守所民警进行专题授课。(董亚明 刘婷)

●9月19日,大武口区法院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召开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化解联席会议。(黎坤)

●9月20日,大武口区法院二庭法官走进长城街道,为街道干部、社区工作人员、辖区群众宣讲民间借贷纠纷和物业服务纠纷相关法律知识。(屈晓东)

●9月18日,惠农区委政法委赴国艺村开展《反间谍法》法治宣传活动。(吴丽)

●9月21日,平罗县司法局陶乐司法所带领“蒲公英”法律志愿服务队队员,携手村居法律顾问,走入户开展普法宣讲活动。(李柯荷)

●近日,惠农区委政法委在文景广场开展“抵制邪教 构建和谐从我做起”主题宣传活动。(吴丽)

首尾编辑 孙滨 版式设计 朱玉华 校对 孙滨

法报要闻

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石嘴山分局

提前做好“双节”安全生产与运输服务保障

本报讯 (通讯员 刘翰轩 胡睿) 连日来,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石嘴山分局积极开展“畅行宁夏为您护航”行动,提前做好“双节”期间安全生产与运输服务保障工作。

该局安排了“双节”期间安全生产、运输服务保障和执法监管工作,紧盯消防安全、公路安全隐患排查与行政执法检查、涉路施工监管、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执法检查等重点领域,在节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基层执法大队“双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联合中国船级社专家对国道110

线K1186+765至归德沟桥新建工程、省道302线K12+728至平罗黄河特大桥加固工程、乌玛高速惠农至石嘴山段4个标段及中心实验室进行工程质量与安全执法检查,下发检查记录表和责令整改通知书,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逐一登记,落实整改销号闭环管理。提前拟定“双节”期间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服务站运行执法服务保障方案,通过设立“移动+固定”便民服务点,配齐维修工具、充气泵、药品等,不间断提供路线指引、安全提示、失信约谈、政策咨询、维修、充电等服务。

严查超限超载车辆

本报讯 (通讯员 吴维平 胡睿)今年,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石嘴山分局执法二大队持续加大对治超工作力度,截至目前共查处超限超载车辆438辆,其中超限率超过100%车辆33辆、“百吨王”23辆,卸载转运货物5429.61吨,消

除违法状态移送公安交警部门对违法驾驶员罚款158500元,驾驶证计687分。近日,该大队联合辖区公安交警部门在国道109线、省道301线及周边道路开展夜间治超行动,查获超限车辆4辆,其中“百吨王”2辆,超限率均在200%以上。

确保群众出行安全畅通

本报讯 (通讯员 马寰 胡睿)近日,家住石嘴山市惠农区的田先生,给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石嘴山分局执法一大队送来一面写有“秉公执法 为民服务”的锦旗。田先生说:“很多人在路上见到大货车都会避让三分,特别是‘百吨王’,不仅噪声大、污染多,还会损坏路面,一旦遇上紧急情况,

紧急处置故障车辆消除隐患

本报讯 (通讯员 张田田 胡睿)近日,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石嘴山分局执法五大队队员在国道110线开展流动稽查时发现,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停在车道上迟迟不动,严重影响过往车辆正常通行,且半挂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车辆后方也未设置警告标志,存在安全隐患。

执法人员立即上前询问情况,并果断采取应急措施,在车辆后方设置警告标志,及时疏导过往车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协助驾驶员联系维修人员和拖车,排查车辆故障。经过近2个小时的紧张工作,车辆故障被排除,道路恢复通行。

本报记者 张剑波 整理

(上接01版)

找准心结,从“控申管控”向“源头防治”不断深化

“钱是我小舅子借的,我就是个担保人,现在小舅子没钱还,法院凭什么判让我还?”4月26日,马某某到红寺堡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信访。

接访的检察官了解到马某某的小舅子2017年向银行贷款时,马某某的小舅子未按时还款,银行将借款人、担保人一同诉至法院,法院判决马某某对其小舅子的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马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依法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查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接01版)
在依法支持针对网络暴力的民事维权方面,意见规定,针对他人实施网络暴力行为,侵犯他人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受害人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权利人